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亞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基隆市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
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